

#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25-ZZ05-WZ56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08.3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随着上级公司对公路运输环节油品数质量监管的不断重视,销售公司、内蒙古公司相继出台相关管理细则,成品油承运车辆固定铅封、计量口、装卸油口铅封均由地区销售公司管理。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根据业务流程搭建了铅封管理小程序,对运输环节各类型铅封购买、发放、领用、使用等业务环节实现信息化管控。目前,铅封库存即将告罄,为确保运输环节监管工作的连续性以及合规经营不受影响,保障管理细则的执行落地,并配套铅封系统使用,在全区范围开展新一轮铅封锁采购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2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设备生产厂商(拟投产品由投标人自行生产),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场地、设备证明(①厂房:提供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或产权登记证明或使用证明(地方政府(含政府派出机构)文件或经公证的产权人受让或使用证明);厂房彩色照片;②设备:提供用于生产标的物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发票或资产评估证明)。如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将被否决。3.3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资不抵债情况。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显示无破产或资不抵债(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新成立的公司(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等投标人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等有效证明材料。3.4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1项铅封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签章页及标的明细页)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发票。业绩发票供应商须自行核实,经查询为“不一致”、“作废”、“红冲”,且未注明合理原因的,视为虚假投标;“查无此票”视为无效发票。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5.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5.3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3.5.4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5.5投标人不得被纳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集团级和企业级“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公示结果为准。3.5.6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限制准入、或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对以上



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在相应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为准。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7 11:20:00到2025-12-23 23:59:59。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步骤①为报名操作，步骤②为支付费用操作，请分别进行操作）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②招标文件购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4.2招标文件按套发售，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4.4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请仔细核对系统中开票信息）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4.6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关于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400电话接听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00-17:00。。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08:4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30日8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2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5.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0 08:40:00。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东段中国石油大楼

联系人：甄燕燕

电话：0471-6490142

邮件：[zhenyy-nm@petrochina.com.cn](mailto:zhenyy-nm@petro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16层

联系人：王梦君

电话：18322774570

邮件：[zzwmj@cnpc.com.cn](mailto:zzwmj@cnpc.com.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

###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5-ZZ05-WZ56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成品油公路运输铅封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在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产品范围：

随着上级公司对公路运输环节油品数质量监管的不断重视，销售公司、内蒙古公司相继出台相关管理细则，成品油承运车辆固定铅封、计量口、装卸油口铅封均由地区销售公司管理。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根据业务流程搭建了铅封管理小程序，对运输环节各类型铅封购买、发放、领用、使用等业务环节实现信息化管控。目前，铅封库存即将告罄，为确保运输环节监管工作的连续性以及合规经营不受影响，保障管理细则的执行落地，并配套铅封系统使用，在全区范围开展新一轮铅封锁采购工作。现需求完成配套的铅封开展招标工作，范围为内蒙古销售公司所属油库、加油站。项目概算金额为 208.32 万元。

2.2 实施或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或供货周期：中标人原则上在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交货，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4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内蒙古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各单位按照框架合同，根据自身库存和使用量择期签订采购合同，单次合同执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合同履约期须在服务期内。

2.6 质量要求：本次采购铅封需同步支持“二维码铅封防伪技术”及“适配自建小程序功能持续优化”需求，供应商应全程配合测算系统功能，外部需要对接：铅封二维码传输接口、采购接口、物流配送回传接口、对账等业务接口等，开发并滚动更新防伪功能，并承担运费包装费等相关费用。

2.7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取 1 名供应商，中标人分别与内蒙古销售公司所属各企业

签订合同。

2.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9 样品要求：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装卸油口（油库专用、加油站专用）、计量口、固定部位铅封 4 个样品；2 套样品须分别邮寄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1706 室

联系人：王工，18322774570

邮寄地址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东段中国石油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甄工，18947117202

备注：因现场检测涉及破坏性试验，样品检测后无法保持完整形态，故不予退还，特此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至前将样品邮寄至以上两个地址，未按要求邮寄的将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设备生产厂商（拟投产品由投标人自行生产），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场地、设备证明（①厂房：提供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或产权登记证明或使用证明（地方政府（含政府派出机构）文件或经公证的产权人受让或使用证明）；厂房彩色照片；②设备：提供用于生产标的物的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发票或资产评估证明）。如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将被否决。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资不抵债情况。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显示无破产或资不抵债（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新成立的公司（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等投标人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 1 项铅封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签章页及标的明细页）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发票。业绩发票供应商须自行核实，经查询为“不一致”、“作废”、“红冲”，且未注明合理原因的，视为虚假投标；“查无此票”视为无效发票。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3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5.4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5.5 投标人不得被纳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集团级和企业级“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http://www.cnpcbidding.com)）公示结果为准。

3.5.6 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限制准入、或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在相应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步骤①为报名操作，步骤②为支付费用操作，请分别进行操作）

①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 招标文件购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

4.2 招标文件按套发售，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

定的 2 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请仔细核对系统中开票信息）

4.5 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 U-key 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 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 “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 Ukey 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 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4.6 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关于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400 电话接听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8:00-17:0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8 时 4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



吉思汗大街东段中国石油大楼

联系人：甄工

电话：18947117202

电子邮件：/

英特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工、赵工

电话：18322774570、15303710163

电子邮件：zzgswmj@163.com

2025 年 12 月 17 日

